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5〕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5年4月2日

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学位学术水平，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校的相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政治条件，经说服教育至毕业前仍无明显悔改表现的；

（二）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三）因考试作弊或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

（四）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不计）；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三项而不能取得学位的学生，相关处分期限届满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最长年限内申请学士

学位，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因第三条第四项而不能取得学位的学生，如所学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5（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不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或学习特别奖单项奖学金；

（二）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作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与论文署名单位均为衢州学院）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认定通过，或以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为衢州学院）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四）获得国内高校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研究生录取资格的；

（五）因其它事迹在省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较大声誉，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

第六条 结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提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校学位办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五条情况的学生，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权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过二级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如果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仍然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校学位办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审核处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事宜，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应予撤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衢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衢院教〔2021〕4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